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李元傑

訴訟代理人 陳禾原律師

任凌儀律師

被告 特雷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奇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61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
02 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且當事人間於
03 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之勞資爭議調解為不成立在卷可憑，原告
04 提起本訴自屬有據：

05 (一)經查，聲請人第1項聲明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核其性質
06 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查聲請人現年齡為35歲，依上開規
07 定，推定以5年計算其權利存續期間，聲請人主張之月薪為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000元（計算式：薪資135,000元＋伙食
09 津貼3,000元＝138,000元），年終獎金為286,200元，勞退
10 金提撥9,000元，是該部分價額核定為10,251,000元【計算
11 式：〔（薪資及伙食津貼138,000元×12個月）＋（年終獎金
12 286,200元）＋（勞退金提撥9,000元×12個月）〕×5年＝10,
13 251,000元】。

14 (二)依上開裁定意旨，本件聲明第1項為確認僱傭關係，與聲明
15 第2、3、4項聲明中「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
16 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138,000
17 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8 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…及自115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
19 一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286,200元，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
2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告應自1
21 14年11月3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
22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請求給付給付工資、提
23 繳勞退金部分，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
24 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是以
25 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此部分訴
26 訟標的價額為10,251,000元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114年
27 度年終獎金119,969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10,370,96
28 9元（計算式：10,251,000元＋119,969元＝10,370,969
29 元）。據上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1,844元。然參諸首
30 揭規定，本件核屬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涉訟事
31 件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

01 之裁判費為40,614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3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
04 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5 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
06 明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3 書 記 官 馮 姿 蓉